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徐振軒

電話：(07)3368333轉3278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when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27060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5站南側橫渡線明挖覆蓋隧道」用地取得公聽會(第1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請烏松區公所張貼於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立委林岱樺服務處、高雄市議長康裕成服務處、高雄市副議長曾俊傑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柏霖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香菽服務處、高雄市議員張博洋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鄭孟洳服務處、高雄市議員何權峰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捷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鍾易仲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高雄市議員劉德林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陳慧文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林智鴻服務處、高雄市議員張漢忠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鄭安秝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江瑞鴻服務處、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高雄市議員張勝富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邱俊憲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飛鳳服務處、高雄市烏松區公所、高雄市烏松區大華里里辦公處、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興辦「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
-Y5 站南側橫渡線明挖覆蓋隧道
」用地取得公聽會
(第 1 場)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烏松區公所 3 樓禮堂(高雄市烏松區中正路 98 號)
- 三、 主持人：黃振發
- 四、 記錄：徐振軒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
 - 高雄市議長康裕成服務處：
 - 高雄市副議長曾俊傑服務處：
 - 立委林山樟服務處：陳建良
 - 高雄市議員黃柏霖服務處：
 - 高雄市議員黃香菽服務處：
 - 高雄市議員張博洋服務處：
 - 高雄市議員鄭孟洳服務處：助理林志威
 - 高雄市議員何權峰服務處：
 - 高雄市議員黃捷服務處：
 - 高雄市議員鍾易仲服務處：
 - 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
 - 高雄市議員劉德林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陳慧文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林智鴻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張漢忠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鄭安秣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江瑞鴻服務處：溫錦仁

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郭孝印

高雄市議員張勝富服務處：助理張文山

高雄市議員邱俊憲服務處：

許有捷
高雄市議員黃飛鳳服務處：黃飛鳳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 林明昌 柯國 張維志 陳亦安
陳平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蔡登山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辦公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游嘉林

-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 六、興辦事業概況：詳如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
- 七、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未來大高雄將朝向多元化的大眾運具發展，以「高運量捷運系統」繫緊高雄城市命脈(雙軸：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橘線)，以「現代化軌道系統」凝聚灣區經貿發展(雙環+2 連結：都會水岸環線、都會線(黃線)+鳳山本館連結線、民族高鐵連結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環雙軸」便捷網路，為加速捷運建設計畫推動及擴大路網服務範圍，都會線(黃線)捷運系統，可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以及鳥松、三民、鳳山、苓雅、新興、前鎮等行政區重要旅次據點，提供都會核心區間之便捷密集大眾運輸服務，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再創高雄運輸新紀元。

1. 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市鳥松區大華里，里內人口數共約為 10,952 人，其年齡結構分佈為 0 歲~99 歲；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4 人，年齡結構約 20 歲~80 歲，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大部分為道路、空地及矮鐵皮房，範圍內無人設籍，故並無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對於里內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並無影響。
- (2)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後配合道路線型設置安全島綠帶及人行道，行車動線更為明確，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提昇行車安全與效率；設置人行道與轉乘，提供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
- (3)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案施工過程將要求完善勞安衛生措施，避免揚塵及噪音，應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影響低；反之，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地區交通之便利性，更能加強該區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

2.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工程道路毗臨住宅區、商業區，道路拓寬後可提高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值，並活絡鄰近市場交通均衡地方周邊之發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範圍無徵收農業用地亦無造成農業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工程為配合捷運黃線 Y5 站南側橫渡線明挖覆蓋隧道範圍辦理道路拓寬，拓寬後增設安全島綠帶及人行道，周遭範圍內皆為民宅，無明顯之產業活動，計畫本身無涉產業內容與就業人口，惟交通情況之改善可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有利整體就業人口之增加。

- (4)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用地及週遭亦無農作生產土地，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 (5)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用地拓寬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道路用地工程經費來源為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配合捷運黃線 Y5 站南側橫渡線明挖覆蓋隧道範圍，徵收土地係做安全島綠帶及人行道使用，可使周遭行車動線更為明確，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將原有寬窄不一的空間整頓，串連周邊道路使附近市集活絡，改善原有雜亂環境，創造優良居住空間。本工程施工方法採用低震動工法，以減少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之衝擊。
- (2) 文化古蹟：本工程範圍內無涉及文化古蹟。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係屬道路拓寬工程，故本計畫不會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完工後可提升交通安全及運輸能力。
- (4)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本計畫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惟道路拓寬後設置安全島綠帶及人行道對周邊居民有更好的通行需求，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文化建築，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留設，以維持順暢，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徵收計畫係依照都市計畫法進行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的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的生產環境，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道路經打通完成，將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使用路人行走更加安全，可使民眾通行至周邊商圈、公園、學校等建設更便利，以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活絡地方產業，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 (2) 永續指標：道路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並兼具美化市容，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並藉由重要路口之指示系統提升訪客人數，以帶動周遭經濟發展，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 (3) 國土計畫：本計畫配合捷運黃線 Y5 站南側橫渡線明挖覆蓋隧道範圍

辦理道路拓寬，新設安全島綠帶及人行道，提供澄清路西側連續性安全便利之人行動線，行車動線更為明確，便利市區之道路交通，提升安全、舒適與便捷之優質環境，促進市區整體發展，帶動都市更新再造。

5. 其他因素：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及帶狀綠帶用地，本案道路拓寬係為配合捷運黃線 Y5 站南側橫渡線明挖覆蓋隧道範圍增設安全島綠帶及人行道，提供該地區便捷之人行及車行道路運輸服務，提升聯外運輸效率，使本區段商業行為更為活絡，增加地方收益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並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增進用路人交通之順暢及便利性，道路興建有其必要性。

(三)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

(四)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2. 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具備合法性。

八、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九、結論：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